

证券代码：300923 证券简称：研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6 年 9 月 17 日。
- 2、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7 人。
- 3、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数量：50.00 万股。
- 4、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5.00 元/股。
- 5、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 1、2026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26 年 7 月 29 日至 2026 年 8 月 7 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 2026 年 8 月 8 日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6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6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6 年 8 月 27 日为授予日，以 15.00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7 名激励对象授予 50 万股限制性股票。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

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说明

- 1、激励工具：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 2、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3、授予日：2026 年 8 月 27 日。
- 4、授予价格：15.00 元/股。
- 5、授予人数：7 人。
- 6、授予数量：50.00 万股。
- 7、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闫兆金	董事、总经理	10	20.00%	0.1272%
2	石娜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8	16.00%	0.1018%
3	殷凤伟	副总经理	8	16.00%	0.1018%
4	杜继远	副总经理	6	12.00%	0.0763%
5	高孟先	副总经理	6	12.00%	0.0763%
核心人员（2 人）			12	24.00%	0.1527%
合计			50	100.00%	0.636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

造成。

8、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以及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9、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6-2028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激励计划以 2025 年相应指标为基数，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考核年度	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 年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公司 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或 2、公司 202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 年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公司 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或 2、公司 202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8 年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公司 202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或 2、公司 202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注：“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该考核年度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及其他员工激励计划（若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据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内，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达成情况确认公司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若公司当年度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在考核年度内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进行考核。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和“D”四个等级，届时根据限制性股票对应考核年度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当期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A	100%
B	100%

C	80%
D	0%

考核期内，在公司业绩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由公司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后续授予过程中未发生任何调整。激励对象本次获授权益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9月9日出具了《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6）第371C000300号），经审验，截至2026年8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7名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柒佰伍拾万元整。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期

本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日期为2026年9月17日。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公司筹集的资金的使用途

本次激励计划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股本结构变化情况表

本激励计划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数量 (万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 (万股)	比例 (%)		数量 (万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7.175	1.75	50	187.175	2.38
无限售条件股份	7,722.825	98.25	-50	7,672.825	97.62
总股本	7,860.00	100		7,860.00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九、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不会影响公司总股本，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本次授予不涉及新增股本，因此不会产生因股本扩张造成的每股收益摊薄情形。

十一、公司已回购股份用于激励计划情况的说明

1、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 2023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 A 股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结

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本公司股份 50.00 万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约 0.64%。最低成交价为 23.62 元/股，最高成交价为 24.83 元/股，成交均价为 24.3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215.04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实际回购的时间区间为 2023 年 11 月 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实施完毕。

2、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回购股份均价差异之会计处理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5.00 元/股，授予价格与回购股份均价存在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的规定：企业应于职工行权购买本企业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十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6 年 8 月 27 日，将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经初步测算，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股份支付费用合计 (万元)	2026 年 (万元)	2027 年 (万元)	2028 年 (万元)	2029 年 (万元)
50	506.50	70.49	184.83	152.10	99.08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数量 and 解除限售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正向作用。

十三、备查文件

1、《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6）第 371C000300 号）；

2、《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7 日